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开展环境保护政策研究，拟定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二）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阜康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应当接受市环保局的监督管理。

（四）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定期向阜康市党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五）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拟订并监督实施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按权限拟订生态功能区划方案，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拟订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域的环境保护管理。负责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审查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报告书）。组织起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编制空间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八）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方案。

（九）组织实施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污染减排、区域限批、挂牌督办、企业环境行为监管以及行政约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十）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监测、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环境监测。

（十二）开展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环境监测信息。

（十三）协助阜康市人民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污染纠纷。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十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十五）开展环境保护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信息公开，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十六）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

（十七）指导、协调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十八）上级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42人，其中：在职人员31人，增加16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1人,增加10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执法大队、监测站、水土科、大气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285.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265.9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285.9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285.99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993.48万元，增长339.64%，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阜康市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及阜康市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265.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5.9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285.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6.85万元，占75.18%；项目支出319.14万元，占24.8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5.99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65.9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65.99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65.9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973.48万元，增长332.80%，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阜康市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及阜康市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36.28万元，决算数1,265.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阜康市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及阜康市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5.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4%。**与上年相比，**增加973.48万元，增长332.80%，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阜康市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及阜康市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036.28万元，决算数1,265.9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1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阜康市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及阜康市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00万元,占0.2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5.62万元,占14.66%。

3.卫生健康支出(类)33.95万元,占2.68%。

4.节能环保支出(类)996.46万元,占78.71%。

5.住房保障支出(类)46.96万元,占3.7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单位租赁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5.8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环境监测运转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6.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9.19万元，增长106.30%,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28.6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15.52万元，增长882.51%,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8.6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6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上年度在事业单位医疗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1.9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8万元，增长53.71%,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3.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8万元，增长591.49%,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1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8万元，增长400.00%,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14.9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14.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与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5.6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5.07万元，增长42,511.6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阜康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项目、阜康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项目及经责审计四个化债项目。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2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机动车固定遥感检测设备项目。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支出决算数为67.0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7.0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拨付昌吉州2022年环保节能减排专项经费、昌州财建[2023]84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燃煤锅炉淘汰整治项目资金。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数为7.6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6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阜康市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1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阜康市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决算数为258.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9.74万元，增长23.79%,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1.0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0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阜康市2021年水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资金、阜康市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项目、阜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拨付昌吉州2022年环保节能减排专项经费。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46.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28万元，增长116.61%,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6.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6.4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0.4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94万元，**比上年增加17.13万元，增长449.61%，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车辆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49万元，占83.52%，比上年增加13.96万元，增长395.47%，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车辆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3.45万元，占16.48%，比上年增加3.17万元，增长1,132.14%，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4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6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3.4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上级督导检查产生的公务接待费、自治区帮扶执法指导，产生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20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0.94万元，决算数20.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7.49万元，决算数17.4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3.45万元，决算数3.4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45万元，比上年增加110.4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为2024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增加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1,410.58平方米，价值970.45万元。车辆6辆，价值298.9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辆环境检测用车，1辆收发文件、接送人员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285.9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285.99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7.00万元，全年执行数7.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二是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三是深化绩效评价工作，坚持谁使用资金、谁进行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当中存在有开支政策依据但无预算安排的支出；三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二是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预算控制是实现预算收支任务的关键步骤，也是整个预算管理工作的中心环节。三是不可预计的专项资金需求不能及时安排预算。部分环保专项工作，在上年编制预算之前不能充分预计，因而没有列入预算，当环保专项工作开展急需使用资金时，因没有纳入预算难以获得专项拨款，致使项目实施受阻。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二是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178.06 | 178.06 | 10 | 100% | 10 |
| 本级资金 | 297.65 | 1,107.93 | 1,107.93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297.65 | 1,285.99 | 1,285.99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为环境管理服务，开拓环境监测工作新局面，确保环境监测在环境管理中的技术支持和监督服务作用。同时按照《2023年昌吉州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方案》要求，着重抓好监测站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管理，提高环境监测质量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285.9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285.99万元，执行率100.00%，2024年我单位完成了保障办公人员15人的人员数量，印刷费用完成了5次，购置专用材料6次，职业教育专项培训10人次，购置实验室及办公运转物品的合格率达到了95%，按照《工作方案》开展10项重金属项目的扩项工作，提升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水平，如期完成监测任务达到了100%;以上工作达到了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 | >=15人 | 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 | 10 | 15人 | 10 |
| 印刷费用 | >=5次 | 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 | 10 | 5次 | 10 |
| 购置专用材料次数 | >=6次 | 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 | 10 | 6次 | 10 |
| 职业教育专项培训人数（人） | >=10人 | 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 | 10 | 9人 | 9 |
| 质量指标 | 购置实验室及办公运转物品的合格率 | >=95% | 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 | 10 | 100% | 10 |
| 社会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按照《工作方案》开展重金属项目的扩项工作 | >=10 | 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 | 20 | 10项 | 2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水平，如期完成监测任务（%）） | =100 | 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 | 20 | 100% | 2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环境监测运转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实施单位 | 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7.00 | 7.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7.00 | 7.00 | 7.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依据《自治州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工作实施方案》（昌州环党组发〔2022〕32号）、《关于加强全州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昌州环党组发〔2023〕16号）、《昌吉州生态监测技术方案》等要求，按照时限要求完成能力提升计划，全面提升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能力，顺利保障阜康市辖区内的执法及应急监测工作任务。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保障办公人员15人，印刷5次，购置材料6次，职业培训10人次，购置物品合格率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性，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有效完成了全年度空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等监测任务。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立项依据，做到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规范等；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无散小差现象。项目资金做到使用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经济社会产生积极效益。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人员 | 6 | =15人 | =15人 | 100% | 6 | 计划标准 | 37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印刷次数 | 6 | >=5次 | =5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购置专用材料次数 | 6 | >=6次 | =6次 | 100% | 6 | 计划标准 | 0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职业教育专项培训人数（人） | 10 | >=10人 | =10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10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 |  |
| 质量指标 | 购置实验室及办公运转物品的合格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100 | 直接赋分 | 原始凭证,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6 | =100% | =100%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运转费单位成本 | 20 | <=7万元 | =7万元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生态环境监测运转 | 2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值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 | >=85 | =90% | 106%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满意度调查预期值85%，实际完成值90%，因年初目标设置过低，项目实施后情况较好，群众比较满意，超过预期值，产生偏差。 |
| 总分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